河北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类别 | 硕士/博士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是否保留床位 | 1.是/不退宿2.否/退宿3.未在校住宿 |
| 校外住宿原因联系电话（非固定电话）签字 年 月 日 | 校外住宿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或 年 月 日 至 本人毕业 |
| 校外居住详细地址： | 家长（或配偶）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| 学院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|
|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| 学生公寓管理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|
|  备注：1. 校外住宿条件：至少具备出国留学、导师科研、参军入伍、汉语志愿者、校内值班、联合培养（含因公派出的外单位实习）、休学、家住保定市区、已婚、身体疾病、亲属陪读、外单位实习（个人）、其他特殊原因条件之一且经过家长（或配偶）同意。
2. 学生本人所申请内容真实有效。
3. 校外期间遵守国家法律、遵守校规校纪，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4. 每月向导师（包联人）汇报在校外住宿期间学习、生活情况，期间若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导师（包联人）报告。
5. 搞好团结，处理好邻里关系，维护学校形象；对损害学校声誉者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6. 注意交通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止燃气中毒等事故的发生。
7. 在外住宿期间注意生命财产安全，若因个人原因发生纠纷、财产损害、人身伤害等一切事故，责任自负，学校不负责任。
8. 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、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。
 |